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供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KG-JS-20241225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供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供配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供配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0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正文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3〕16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供配电工程

2.2 项目编号：HKG-JS-202412258

2.3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为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二标段，总占地面积30933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217.23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9#-16#展厅、能源中心、食堂、东西餐厅、通廊、开闭所、门岗等。

2.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南部，东临郑州航空港站，西邻郑州国际机场。

2.5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供配电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供配电设备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标签、调试（配电工程的系统测试、交接性试验、高低压检测及各类测试）、计量表申报及移交、成品保护、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交工验收等；负责协调所有内外部关系、直至通电运行，负责配电工程资料的整理移交，送电手续的办理，质保服务，相关费用中标人自理。

2.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许可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及电子注册证书，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没有处在被接管、冻结、停业、破产状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安全、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上述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年12月24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上述查询信息需提供查询截图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或行贿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评标过程中，评委对于查询结果有异议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以后提供的查询资料为准。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如无委托代理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kctzgroup.com/>）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金融广场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371-560837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00751919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金融广场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371-560837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00751919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